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亲自出席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唐台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上海钦水嘉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减少上海钦水嘉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事项，减资金额为10,000万元，减资完成后，总规模由16,700万元变更为6,700万元，其中本公司对钦水嘉丁的出资额由8,300万元减少至3,300万元。

关联董事唐台英先生、邓华金先生、丁宗敏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减少上海钦水嘉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于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州海鸥住宅工

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以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会议通知全文详见 2019 年 11 月 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海鸥住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海鸥住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海鸥住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 日